

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海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通过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方式报考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报考类别和学习年限

我院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一种类型，不招收同等学力和定向就业考生。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海南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2. 英语水平要求

原则上，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托福 (TOEFL) 纸考 550 分/网考 8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 5.5 分。

(3) 普通招考考生要求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或六级 (CET6) 425 分及以上；硕博连读考生要求六级 (CET6) 430 分及以上。

(4)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5) 以第一作者采用英语语言公开发表 SCI 学术论文，具备熟练使用英语的能力。

(6) 对于科研能力突出并于近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考生，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其科研成果应满足一定条件，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同时，应具有可以表征其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如国际学术报告等。

(二) 申请材料

符合《海南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考生在研究生服务与管理报名系统中自主选择 and 申请导师。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报考导师需是指导老师或同一团队

（学校认定的团队）的博士生导师。考生报考后需经报考导师同意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考生若无导师接收，则视为初审不通过。每位导师最多可筛选 3 名候选申请人。学院组成“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由学院进行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初审通过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四、综合考核方案

（一）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均采取线下形式。

1. 初试

初试内容为笔试，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和内容详见（按《海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复试

复试主要包括综合能力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满分 100 分。

（1）综合能力考查

综合能力考查内容包括专业能力、专业英语应用、综合素质等方面，具体内容 by 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确定。综合能力考查通过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考生需要

准备 15 分钟时长的汇报，包括学业经历、科研成果以及科研规划等。专家对考生提问进行考察后评分。综合能力考查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能力 40 分，英语表达能力 20 分，综合素质 4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复试后 15 天内考生自行到二等甲级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PDF 版）[发送至 990650@hainanu.edu.cn](mailto:990650@hainanu.edu.cn)。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二）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总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拟录取工作

学院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并于复试结束 3 天后对考生公开综合成绩及排名。

1. 符合拟录取资格人员名单的确定

学院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基础上，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各学科专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信息统一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

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的录取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招生期间，若发现有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南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实施。

六、 监督机制

1. 成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含本学院各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工作秘书 1 名。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招生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

3. 若对学院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若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251735。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257063。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